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紧固件、冲压件项目

建设单位： 嘉兴威工紧固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10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5
三、环境质量现状	12
四、评价适用标准	18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9
七、环境影响分析	30
八、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8
九、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49
十、结论与建议	5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与噪声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 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
- 附图 5 桐乡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桐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2 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土地证、房权证及租赁合同
- 附件 4 污水入网证书及情况说明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 附件 7 《关于嘉兴威工紧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紧固件、冲压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的意见》（嘉环桐[2020]186 号）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紧固件、冲压件项目				
建设单位	嘉兴威工紧固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桐乡市乌镇镇兴发路 12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314500
建设地点	乌镇镇龙翔工业区（租用乌镇镇兴发路 12 号浙江调速电机有限公司厂房）				
中心经纬度	30.668984°N， 120.517297°E				
立项备案部门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2020-330483-34-03-160431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82 紧固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34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项目由来

嘉兴威工紧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厂址位于桐乡市乌镇镇兴发路 12 号 5 幢 1 楼西侧，主要从事紧固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我国机械零配件工业快速发展，但高档机械配件（核电专用、高温、异型、钛塑复合、特殊性能等紧固件、冲压件等）长期供不应求，仍依赖进口。嘉兴威工紧固科技有限公司分析当前形势后，决定在乌镇镇龙翔工业区租用乌镇镇兴发路 12 号浙江调速电机有限公司厂房，投资 2000 万元，购置冷镦机 90 台、攻牙机 10 台、搓牙机 60 台、穿垫机 32 台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0 吨紧固件、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的生产能力。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出具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483-34-03-160431）对本项目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使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能够协调发展，为此，

嘉兴威工紧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改）》，本项目紧固件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第 69 点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仅组装的除外）”；汽车零部件属于“二十五、汽车制造业，第 71 点汽车制造”中“其他”，均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根据《省生态环境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9]22 号）等相关文件内容确定本项目所属类别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受嘉兴威工紧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赴现场进行踏勘、对周围环境进行了调查，并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1.2.1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紧固件、冲压件项目
- （2）项目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嘉兴威工紧固科技有限公司
- （4）项目投资：2000 万元
- （5）项目选址：乌镇镇龙翔工业区（租用乌镇镇兴发路 12 号浙江调速电机有限公司厂房）
- （6）建设内容：投资 2000 万元，租用浙江调速电机有限公司厂房，购置冷镦机 90 台、攻牙机 10 台、搓牙机 60 台、穿垫机 32 台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0 吨紧固件、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1.2-1。

表 1.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投资 2000 万元，租用浙江调速电机有限公司厂房，购置冷镦机 90 台、攻牙机 10 台、搓牙机 60 台、穿垫机 32 台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0 吨紧固件、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的生产能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本项目油雾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不低于 15m）。
	固废	新建危废仓库，面积约 6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乌镇镇龙翔工业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乌镇镇供电电网提供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排放，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1.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1.2-2。

表 1.2-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t/a）	备注
1	紧固件、汽车零部件	3000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为冲压件

1.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1.2-3。

表 1.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年用量	包装形式	备注
1	钢材	固态	3000t/a	捆扎	优质碳钢为主
2	润滑油*	液态	20t/a	吨桶	/
3	抹布	固态	0.01t/a	袋装	/
4	水	液态	900t/a	/	生活用水
5	电	/	137 万 kwh/a	/	/

*注：厂房内设有 2 个吨桶用于贮存润滑油，由汽车（罐车）通过汽运卸料至吨桶内，故无废包装桶产生。吨桶下面设有不锈钢托盘进行防渗处理。

1.2.4 项目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2-4。

表 1.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冷镦机（M2-M30）	90	冷镦（冲压）
2	攻牙机	10	攻牙
3	搓牙机（M2-M64）	60	搓牙
4	穿垫机（M2-M30）	32	穿垫
5	车床	1	修模
6	磨床	1	修模

1.2.5 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生产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1.2.6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乌镇镇龙翔工业区（租用乌镇镇兴发路 12 号浙江调速电机有限公司厂房），厂房内布设办公室、模具仓库、原料存放区、包装区、成品存放区、冷镦（冲压）作业区域、攻牙/搓牙/穿垫作业区域、修模区、润滑油仓库、危废仓库等。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1.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乌镇镇兴发路 12 号浙江调速电机有限公司厂房，该厂房现在为闲置厂房，无遗留污染物。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地块四周主要是企业，主要有噪声、有机废气、粉尘、生活污水等产生，故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是项目所在地附近的企业排放的噪声、粉尘、有机废气以及废水。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桐乡市位于杭嘉湖平原中部。东临嘉兴市秀洲区，南接海宁市，西面为德清县、余杭区，西北与湖州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地处北纬 30°28'18"~30°47'48"，东经 120°17'40"~120°39'45"。桐乡市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水陆交通便利，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之誉。市府所在地为梧桐街道。

本项目位于乌镇镇龙翔工业区（租用乌镇镇兴发路 12 号浙江调速电机有限公司厂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

东侧为浙江调速电机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出租给桐乡聚业钢构有限公司、桐乡华杰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再往东为金鸡笕港，隔河皂林村居民，最近距本项目厂房 165m；

南侧为浙江调速电机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再往南为嘉兴市云龙服装有限公司、桐乡清锋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业区内企业；

西侧为兴发路，隔路为绿化带，再往西为盐湖线，隔路为加油站、秀溪社区居民，秀溪社区居民距本项目厂房最近距离为 165m；

北侧为浙江调速电机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出租给浙江欣源电气有限公司），再往北为羊阳驾陪训练场、浙江真微进出口有限公司、天翔纺织烫金有限公司等工业区内企业。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3。

2.1.2 地形地貌及地质

桐乡市地处杭嘉湖平原，杭嘉湖平原是浙江省最大的平原，该区为一广阔的水网区，全为河流冲积和湖沼淤积的平原，地势从南到北微向太湖倾斜，在梧桐镇、武康镇周围地区，地势稍高，有些部分稍有高低起伏，但相对高差不过 3~4m，南部地面标高一般在 2~3m 左右，北部地面标高约 1.2 m 左右（黄海高程）。地势起伏较高处为旱地，以种植蚕桑和经济作物等，低的地方一般为水稻田和鱼塘。

杭嘉湖平原地区，地质构造为隐伏构造，据有关地质资料，该区下部基岩构造在地质史上经历多种构造复合。主要属北东向和东西向构造带，其中北东向的萧山~球

川断裂、东西向的双双—嘉兴—吴兴—嘉善断裂，且挽近期有所活动，其活动迹象主要从地貌特片显示，挽近期的沉积特征及地震活动等方面得到反映，活动断裂与地震有一定的内在关系，地震活动多集中在活动断裂带附近。

2.1.3 气候特征

桐乡市地处北亚热带南缘，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湿润，年平均气温为 15.8℃，无霜期 238 天。最热的天气是七月份，其平均气温 28.2℃，极端最高气温为 39.5℃（1978.7.7）；最冷的天气为一月份，其平均气温为 3.3℃，极端最低气温为-11℃（1977.1.31）。年日照时间为 2021.9h，平均辐射总量为 105.64cal/cm²。桐乡市主导风为 ESE 风，频率为 14%，其次为 E 风(10%)，全年静风频率为 4%。该地园区全年及各季平均风速较小，均在 2.3m/s 左右。全年各风向平均风速以 ESE 风为最大，达到 2.8m/s，其次为 NNW 风(2.6m/s)；WSW 风向平均风速最小，为 1.7m/s。全年平均风速为 2.3m/s。

桐乡市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212.3mm，大部分集中在 4~9 月份，一年中有三个多雨季节，分别是 4~5 月份的春雨、6~7 月份的梅雨和 9 月份的秋雨。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912mm。

2.1.4 水文特征

桐乡市属长江流域太湖区的运河水系，境内河道纵横密布，河道总长 2398.3km。京杭大运河斜贯全境，是该市水利、水运的大动脉。其它骨干河道有兰溪塘、白马塘、长山河、金牛塘等。运河从上游余杭市博陆州进入桐乡市西部，经大麻、永秀、上市、芝村、留良、虎哨、同福、崇福、石门、梧桐、濮院等乡镇后，向东流入嘉兴市秀洲区。

桐乡市水系也是杭嘉湖平原排水走廊，境外山洪主要从西部余杭、德清、湖州市郊区方向入境，海宁上塘河也有少量水溢入。洪水向北经乌镇市河、兰溪塘排泄；向东入运河经嘉兴排入黄浦江；向南经长山河排入杭州湾。干旱时引太湖水补充河水之不足。桐乡市河网的主要特点是：

（1）河道底坡平缓、流量小、流速低。

（2）河水流向、流量多变，受自然因素（如降雨、潮汛和风生流等）和人为因素（如闸门、泵站等）的影响，流向变化不定，一般可分为顺流、滞流和逆流等三种，同一河网，不同流向组合成多种流型，水质随河流流向及流量变化而变化。

(3) 水环境容量小,尤其在较长时间滞流条件下,“污水团”往往在某一范围内回荡。河道自净能力越低,累积污染时间越长,污染范围也越大,故水环境污染控制难度很大。

2.2 桐乡市污水处理工程

2.2.1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建于 1999 年,现有处理规模 5 万 t/d,采用 A²/O 生物脱氮处理工艺改造,设计进水水质 COD_{Cr} 500mg/L,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B 标准,最终排入钱塘江。

2014 年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提标改造工程,并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改造前后污水处理规模不变,仍为 5 万 m³/d,出水水质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提标至一级 A 标准,最终经尾水外排工程排入钱塘江。该提标改造工程已完成,正式投入运行。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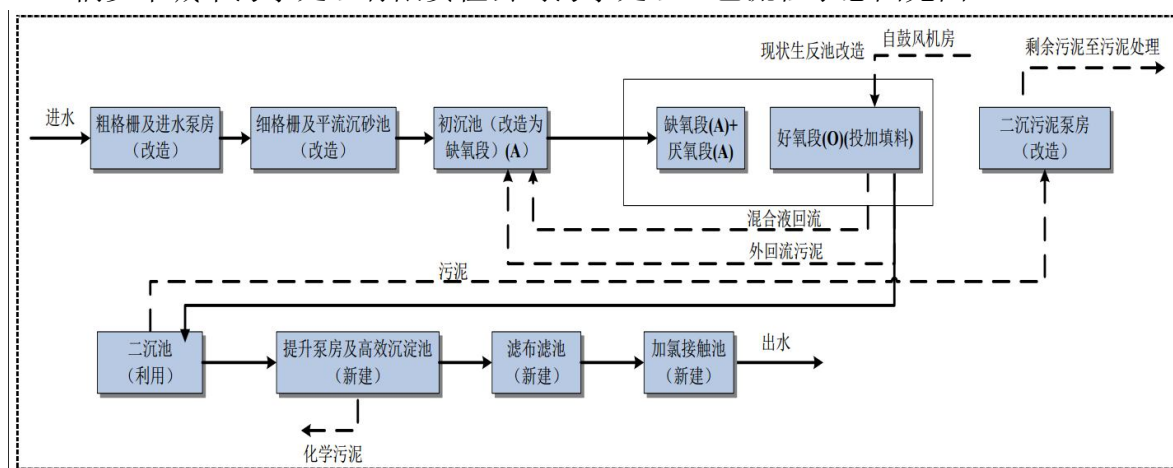


图 2.2-1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项目所在地属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范围,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开通,因而企业产生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经尾水外排工程排入钱塘江下游。

2.2.2 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江工程

（1）工程概况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设计[2008]156 号文件批复，桐乡市污水处理收集系统及尾水外排工程，采用污水区域性分散收集，集中处理，借道海宁专管外排钱塘江。项目由区域污水管网、城镇二级管网、尾水外排管网和排江口工程四部分组成。项目服务范围为桐乡市行政辖区，重点为中心城区和各镇区。其中区域污水管网总长 69.40 公里，沿线设污水泵站 9 座；城镇污水二级管网总长 155.40 公里，设污水泵站 7 座；尾水输送管线总长 69.51 公里，设污水泵站 7 座及运行管理中心、应急抢修站各 1 座；排江工程管线长 2.2 公里，其中入江管为 0.61 公里，设高位井 1 座。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放工程尾水排放管、排江系统远期按 30 万 m^3/d 建设，近期排江水量为 22 万 m^3/d 。

（2）环评及批复情况

2007 年 12 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外排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08 年 1 月，原浙江省环保局以浙环建[2008]6 号文对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后期由于经济的发展及桐乡市高铁火车站的建设等原因，工程进行了部分调整，因此桐乡市汇合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外排工程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以浙环建[2013]70 号文对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3）运行情况

外排工程自投入试运行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2015 年至 2016 年，全市累计排放尾水 14100 万吨，按平均削减量 $\text{COD}56\text{mg/L}$ 、氨氮 1.33mg/L 计算，累计较少排入内河污染物 $\text{COD}7896$ 吨，氨氮 188 吨。累计减少排入内河污染物 $\text{COD}4890$ 吨，氨氮 115 吨。充分发挥了尾水外排工程在节能减排、改善内河水质方面的作用，为确保桐乡及下游嘉兴、海宁流域的饮用水水源安全，改善环太湖流域水环境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2.3 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桐乡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报批稿）》，该规划以生态环境承载力空间分布为基础，通过设置建设开发活动的环境准入门槛，控制和改善社会经济活动的环境行为，达到以环境优化经济增长和生产力布局、促进区域经济社

会与环境协调发展的目的。根据规划，桐乡市划分为 26 个环境功能区，其中自然生态红线区 3 个、生态功能保障区 3 个、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1 个、人居环境保障区 10 个、环境优化准入区 4 个和环境重点准入区 5 个。

根据《桐乡市环境功能区规划》（报批稿），本项目拟建地属于互联网产业环境优化准入区（0483-V-0-4），其基本情况如下：

（1）区域特征

为互联网产业基地核心区块，主要包括乌镇、龙翔、高桥 3 个区块，发展方向主要为装备制造业，电子产业和新兴产业等行业，提升原有纺织服装、鞋业制造、金属制品、热用化工、轻工等行业，高标准建设互联网产业基地。面积为 11.12 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53%。

（2）功能定位

主导环境功能：产业优化发展与污染物消纳功能。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改善工业生产环境，深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提升。

（3）环境质量目标

区域内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或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或相应的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土壤环境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土壤环境风险评估规范确定的目标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4）管控措施

本项目管控措施及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2.3-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紧固件、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的生产，对照《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报批稿）》附件一中的“表 1 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仅排放生活污水，部分产品的冷镦、攻牙/搓牙油雾经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不低于 15m），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的企业和落后的生产能力、工艺、设备与产品，不属于环境功

能区负面清单内的项目，符合各项管控措施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该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表 2.3-1 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仅排放生活污水，部分产品的冷镦、攻牙/搓牙油雾经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不低于 15m），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	符合
4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龙翔工业区），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符合
5	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6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厂房做好防渗处理，基本不会影响土壤环境，且项目不开采地下水，基本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符合
7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建设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符合
9	负面清单：二类工业项目：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三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从事紧固件、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项目	符合

2.4 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乌镇镇龙翔工业区（租用乌镇镇兴发路 12 号浙江调速电机有限公司厂房），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0]7 号), 本项目拟建地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该区域内容具体如下:

①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 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 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 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②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③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 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 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④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主要从事紧固件、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的生产, 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本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 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只排放生活污水的, 其新增污染物 COD、NH₃-N 可不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本项目新增的 VOCs 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在桐乡市范围内调剂平衡,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厂区内雨污分流, 仅排放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综上, 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三、环境质量现状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和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了桐乡市环保局发布的《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2019 年桐乡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08，首要污染物为细微颗粒物（PM_{2.5}）。大气中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细颗粒物（PM_{2.5}）0.035m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0.062mg/m³；二氧化硫（SO₂）0.008mg/m³；二氧化氮（NO₂）0.032mg/m³；臭氧（O₃）0.101mg/m³；一氧化碳（CO）0.7mg/m³。

本报告收集了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桐乡市环境质量指数日报相关统计数据，项目拟建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详见表 3.1-1。

表 3.1-1 桐乡市 2019 年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统计一览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08	0.060	13.3%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0.016	0.150	10.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2	0.040	80.0%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0.074	0.080	92.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2	0.070	88.6%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0.131	0.150	87.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5	0.035	100.0%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0.071	0.075	94.7%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4.00	25.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8h 平均质量浓度	0.162	0.160	101.2%	不达标

统计结果分析如下：

①二氧化硫（SO₂）：桐乡市 2019 年 SO₂ 年均浓度、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②二氧化氮（NO₂）：桐乡市 2019 年 NO₂ 年均浓度、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③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桐乡市 2019 年 PM₁₀ 年均浓度、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④可吸入颗粒物（PM_{2.5}）：桐乡市 2019 年 PM_{2.5} 年均浓度、百分位数（95%）日

平均质量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⑤一氧化碳(CO):桐乡市 2019 年的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⑥臭氧(O₃):桐乡市 2018 年的 O₃ 百分位数(90%) 8h 平均质量浓度占标率为 101.2%,超标倍数为 0.012,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功能区的要求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可满足环境空气功能区的要求。

综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2019 年桐乡市空气质量不达标因子为 O₃。根据《桐乡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桐乡市将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六大行动,到 2020 年,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大于 84%,全市重污染天气明显减少,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改善。根据《桐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实施方案》,到 2020 年,桐乡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6.0μg/m³,O₃(臭氧)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 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SO₂(二氧化硫)、NO₂(二氧化氮)、CO(一氧化碳)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到 2022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0μg/m³ 以下,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全面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1) 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拟建地附近地表水体为京杭运河及其支流金鸡笕港,目标水质为Ⅲ类。为了解附近水体的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了桐乡市环保局发布的《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

2019 年开展常规地表水水质监测,每月采样监测一次(其中上市、芝村逢单月监测)。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为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等 21 项。2019 年 12 个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评价结果如下:

2019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向好,水质为Ⅲ-Ⅳ类水质,全面消除Ⅴ类水质,除芝村断面外,其余监测断面均符合水域环境功能标准,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

其中 III 类水质断面 11 个，占比为 91.7%，IV 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8.3%。与 2018 年相比，IV 类断面减少 3 个，III 类断面增加 3 个。

2019 年全市 12 个常规监测断面常规监测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分别为 4.49mg/L、0.622mg/L、0.168mg/L 和 16.8mg/L，相比去年同期，高锰酸盐平均浓度改善 9.1%，氨氮平均浓度改善 2.7%，总磷平均浓度改善 6.7%，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恶化 5.9%。具体监测断面评价结果见下表 3.1-2。

表 3.1-2 2019 年地表水监测断面评价结果表

所属河流	断面名称	功能类别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类别）
京杭运河桐乡段	大麻渡口	IV类	III类	—
	崇福市河	IV类	III类	—
	西双桥	III类	III类	—
	单桥	III类	III类	—
长山河	长山河入口	III类	III类	—
	屠甸市河	III类	III类	—
康泾塘	梧桐北	III类	III类	—
	梧桐南	III类	III类	—
澜溪塘	乌镇北	III类	III类	—
横塘港	晚村	III类	III类	—
泰山桥港	上市	III类	III类	—
大红桥港	芝村	III类	IV类	化学需氧量

综上，本项目附近常规监测断面为西双桥，地表水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2）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工业区，属于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服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可纳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于 1999 年，现有处理规模 5.0 万 m³/d，目前已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纳污范围内企业的生活、生产污水（达到进管标准后）集中处理后，出水水质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最终经尾水外排工程排入钱塘江。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收集桐乡市域 13 个镇、街道的污水，包括现有全部污水处理厂的尾水，取道海宁（途径斜桥、丁桥、盐官三镇），排入钱塘江，排污口设在海宁市丁桥陈汶港附近。尾水排放

管、排江系统按 30 万 m^3/d 建设。污水处理厂采用酸化水解+A²/O 鼓风延时曝气生物脱氮除磷工艺，设计进水水质 $\text{COD}_{\text{Cr}}500\text{mg/L}$ ，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执行。

为了了解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水质，本报告收集了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 2020 年 2 月、4 月监督性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1-3。

表 3.1-3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2 月、4 月监督性监测数据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2.24	2020.4.13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pH 值	无量纲	7.31	7.15	6-9	是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0.5	10	是
3	化学需氧量	mg/L	26	18	50	是
4	色度	倍	4	16	30	是
5	烷基汞	mg/L	<0.00002	<0.00002	0	是
6	总汞	mg/L	0.00048	0.00068	0.001	是
7	总镉	mg/L	<0.0001	<0.0001	0.01	是
8	总铬	mg/L	<0.004	0.006	0.1	是
9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5	是
10	总砷	mg/L	0.0018	0.0012	0.1	是
11	总铅	mg/L	<0.001	<0.001	0.1	是
12	悬浮物	mg/L	5	7	10	是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mg/L	0.253	<0.05	0.5	是
14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20	<20	1000	是
15	氨氮	mg/L	0.16	0.84	5	是
16	总氮（以 N 计）	mg/L	10.6	7.62	15	是
17	石油类	mg/L	<0.06	0.09	1	是
18	动植物油	mg/L	<0.06	0.21	1	是
19	总磷（以 P 计）	mg/L	0.056	0.015	0.5	是

由监测结果可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经处理后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在环评编制期间对厂界四周及周边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4。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工业区，为工业集聚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声

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周边 200m 内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

表 3.1-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	56.4	45.2	65	达标	55	达标
2#	厂界南	55.7	46.8	65	达标	55	达标
3#	厂界西	58.8	47.5	65	达标	55	达标
4#	厂界北	58.0	47.2	65	达标	55	达标
5#	东侧皂林村居民 (165m)	57.1	42.9	60	达标	50	达标
6#	西侧秀溪社区居民 (165m)	56.7	43.0	60	达标	50	达标

由表 3.1-4 监测数据可见,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周边 200m 内敏感点能达到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不存在超标现象。

3.1.5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工业区, 周围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居民、道路及河道等, 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工业区, 根据现场勘查, 企业厂界周围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居民、道路及河道等, 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 其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1) 环境空气: 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的空气环境质量, 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2) 水环境: 地表水保护目标为京杭运河及金鸡笕港, 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

(3) 声环境: 保护目标为企业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4)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范围内的生态环境。

(5) 土壤环境: 保护目标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的土壤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262329.00	3395637.00	皂林村	807 户	二类区	东	165
	262027.00	3395373.00	秀溪社区	1030 户		西	165
	261436.00	3395393.00	杨园村	836 户		西	650
	260445.00	3397175.00	元丰村	500 户		西北	2300
	263451.00	3397611.00	董家村	640 户		东北	2400
	261308.00	3397904.00	金牛村	100 户		北	1900
	261900.00	3394156.00	梧桐街道	2000 户		南	1400
水环境	262278.00	3395624.00	金鸡笕港		III类	东	125
	262387.00	3394919.00	京杭运河			南	655
声环境	262329.00	3395637.00	皂林村	80 户	2 类	东	165
	262027.00	3395373.00	龙翔街道	5 户		西	165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4.1 环境空气

根据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拟建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故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详见表 4.1-1。

表 4.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4.2 水环境

本项目拟建地附近水体为京杭运河及其支流金鸡笕港，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规定，其水功能区属于运河桐乡饮用、农业用水区（F1203101103021），水环境功能区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330483FM220201000220），目标水质为Ⅲ类，因此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4.2-1。

表 4.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DO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Ⅲ类水质	6~9	≤20	≥5	≤4	≤1.0	≤0.05	≤0.2

4.3 声环境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工业区（租用乌镇镇兴发路 12 号浙江调速电机有限公司厂房），为工业集聚区。因此本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 200m 内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3-1。

表 4.3-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 类	60	50

4.4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排放，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4-1~4.4-2。

表 4.4-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 mg/L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氮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5*	70*	400	100	20

*注：氨氮入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总氮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表 4.4-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值外，mg/L

污染因子	pH	COD	氨氮	总氮（以 N 计）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50	5（8）*	15	10	1	1

*注：氨氮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5 废气

本项目油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5-1。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 号），浙江省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4.5-2。

表 4.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使用溶剂汽油或其他混合烃类物质)	15	10		4.0

表 4.5-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6 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具体指标见表 4.6-1。

表 4.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7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 的规定执行;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 的规定执行。

4.8 总量控制原则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环境管理的基本原则之一。目前国家及浙江省有关总量控制的法律法规性文件主要有以下几个：

(1)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2)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第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3)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浙环发[2017]41 号)文件：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削减替代，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的 VOCs 新增排放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需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有 COD、NH₃-N、VOCs。

4.9 总量控制分析

(1) 废水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排放，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建议值可见表 4.9-1。

表 4.9-1 企业废水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 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替代削减量
水污染物	水量	765	/	/
	COD	0.038	0.038	/
	氨氮	0.004	0.004	/

(2) 废气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排放的废气主要是 VOCs,具体总量控制情况可见表 4.9-2。

表 4.9-2 企业废气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 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替代削减量
大气污染物	VOCs	0.080	0.080	0.160

由表 4.9-1~4.9-2 可知,本项目建成后 COD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38t/a,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04t/a, 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80t/a。

4.10 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结合环发[2014]197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需纳入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COD、NH₃-N、VOCs。

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污染物 COD、NH₃-N 可不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80t/a,根据环发[2014]197 号及浙环发[2017]41 号文件要求,VOCs 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在桐乡市范围内调剂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0.160t/a。

根据《关于嘉兴威工紧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紧固件、冲压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的意见》(嘉环桐[2020]186 号),具体削减替代量平衡方案如下:

挥发性有机物(VOCs)平衡方案

桐乡市对相关企业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整治,乌镇镇经整治后关停 20 家企业,实现 VOCs 削减并对该部分削减量进行储备,目前尚有结余 13.691 吨,现从该镇储备量中调剂 0.160 吨/年,作为本项目的平衡替代量。

经替代削减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期仅涉及简单的设备安装，污染因子主要为设备安装和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源强较低，随着设备安装调试的完成，影响随之消失，故本环评在此不做分析。

5.2 营运期

5.2.1 生产工艺分析

本项目紧固件、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生产工艺基本相同，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见图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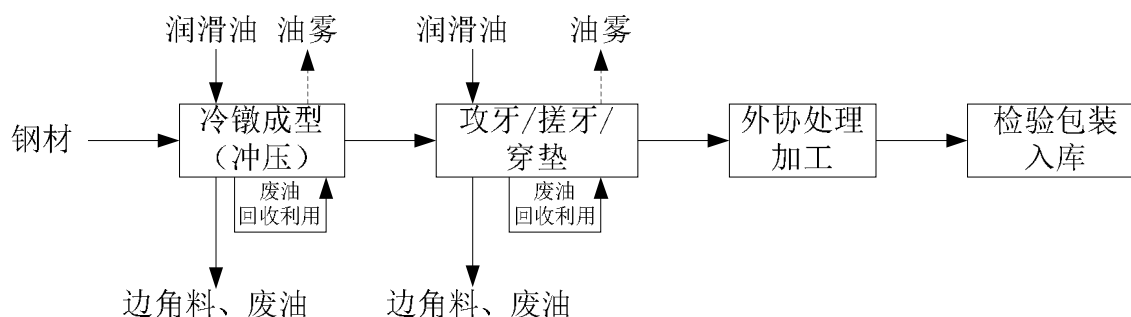


图 5.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订单需要，选择所需要的工艺。钢材先经冷镦成型（冲压）后，再进行攻牙/搓牙/穿垫，外协处理加工，最后检验后包装入库，不合格品返工。

冷镦、攻牙/搓牙产生的废油回收循环利用，定期外排。

其中约 1/2 的产品冷镦、攻牙/搓牙温度在 60℃左右，会产生油雾，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不低于 15m），收集的油回用于生产；其余产品温度在 30℃左右，基本不产生油雾。润滑油部分以油雾形式排放，部分以废油形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的由产品带走。

5.2.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详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污染因子分析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冷镦、攻牙/搓牙	油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噪声	生产设备	L_{Aeq}
固废	生产固废	边角料及金属屑、废油、废抹布、废包装材料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5.2.3 营运期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5.2.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冷镦、攻牙/搓牙产生的油雾。其中约 1/2 的产品冷镦（M5/M6/M8）、攻牙/搓牙（M4/M5/M6）温度在 60℃左右，会产生油雾，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不低于 15m），收集的油回用于生产；其余产品温度在 30℃左右，基本不产生油雾。

类比嘉兴道盛核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300 吨核电零配件的技改项目，油雾废气产生量约为润滑油用量的 2%。本项目润滑油年用量为 20t/a，约 1/2 产品会产生油雾，1/2 产品的润滑油用量约为 10t/a，则油雾产生量约为 0.200t/a。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对产生油雾的设备设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收集后的油雾采用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不低于 15m），收集风量不低于 5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净化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75%。

综上，本项目油雾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5.2-2。

表 5.2-2 本项目油雾产排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t/a		%	t/a	kg/h	mg/m ³
冷镦、攻牙/搓牙	油雾	有组织	0.160	静电油烟净化设备	75	0.040	0.007	1.33
		无组织	0.040	/	/	0.040	0.007	/
		合计	0.200	/	/	0.080	/	/

5.2.3.2 废水

由工艺流程分析可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生活用水量 100L/d·p，按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t/d(9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55t/d(765t/a)。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水质 COD350mg/L、NH₃-N 35mg/L，则污染物

产生量为 COD0.268t/a、NH₃-N0.027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排放,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各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详见表 5.2-3。

表 5.2-3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

废水源	指标	单位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水量	t/a	765	765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排放,最终经桐乡市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COD	mg/L	350	50	
		t/a	0.268	0.038	
	NH ₃ -N	mg/L	35	5	
		t/a	0.027	0.004	

5.2.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如冷镦机、搓牙机、攻牙机、穿垫机等设备噪声,根据类比,其噪声源强范围为 75-95dB(A),各设备声源情况见表 5.2-4。

表 5.2-4 主要噪声源噪声级 单位: dB(A)

序号	噪声源	噪声级	设备数量(台)	设置位置	备注
1	冷镦机	75~80	90	厂房内	距离设备 1m 处
2	攻牙机	75~80	10	厂房内	距离设备 1m 处
3	搓牙机	75~80	60	厂房内	距离设备 1m 处
4	穿垫机	75~80	32	厂房内	距离设备 1m 处
5	车床	85~88	1	厂房内	距离设备 1m 处
6	磨床	75~80	1	厂房内	距离设备 1m 处
7	风机	90~95	1	厂房外	距离设备 1m 处

5.2.3.4 固废

(一)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金属屑、废油、废抹布、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1) 边角料及金属屑

类比同类项目,边角料及金属屑产生量约为钢材原料用量的 0.2%,本项目边角料及金属屑约为 6t/a,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

(2) 废油

本项目冷镦、攻牙/搓牙等需要添加润滑油作业，润滑油循环利用，不定期更换，预计年产生量约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修订）》，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废油暂存于厂区内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抹布

机械设备保养产生的含废油抹布，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修订）》，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在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可混入生活垃圾，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4）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厂房内设有 2 个吨桶用于贮存润滑油，由汽车（罐车）通过汽运卸料至吨桶内，故无废包装桶产生。其余原料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约 1t/a，可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量 0.5kg/d 计算，则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设置固定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2-5。

表 5.2-5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1	边角料及金属屑	冷镦、攻牙/搓牙等	固态	钢	6
2	废油	冷镦、攻牙/搓牙等	固态	废油	1
3	废抹布	设备保养	固态	抹布、废油	0.01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等	1
5	生活垃圾	日常工作	固态	生活垃圾	4.5

（二）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1）固体废物属性鉴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项目生产过程的固体废物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5.2-6。

表 5.2-6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 固体废物	判断 依据
1	边角料及金属屑	冷镦、攻牙/搓牙等	固态	钢	是	4.2 (a)
2	废油	冷镦、攻牙/搓牙等	固态	废油	是	4.1 (h)
3	废抹布	设备保养	固态	抹布、废油	是	4.1 (c)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等	是	4.1 (h)
5	生活垃圾	日常工作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 (h)

注：4.1 (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用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4.1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 (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见表 5.2-7。

表 5.2-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 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1	边角料及金属屑	冷镦、攻牙/搓牙等	否	/	/
2	废油	冷镦、攻牙/搓牙等	是	900-249-08	HW08
3	废抹布	设备保养	是	900-041-49	HW49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	/
5	生活垃圾	日常工作	否	/	/

(三)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2-8。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5.2-9。

表 5.2-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边角料及金属屑	冷镦、攻牙/搓牙等	固态	钢	一般固废	/	6
2	废油	冷镦、攻牙/搓牙等	固态	废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1
3	废抹布	设备保养	固态	抹布、废油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等	一般固废	/	1
5	生活垃圾	日常工作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5

表 5.2-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HW08	900-249-08	1t/a	冷镦、攻牙/搓牙等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 年	T/I	贮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注：废抹布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修订）》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可混入生活垃圾，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5.2.3.5 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5.2-10。

表 5.2-10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冷镦、攻牙/搓牙	有组织	0.160t/a	0.007kg/h, 0.040t/a
		无组织	0.040t/a	0.007kg/h, 0.040t/a
		合计	0.200t/a	0.080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765t/a	765t/a
		COD	350mg/L, 0.268t/a	50mg/L, 0.038t/a
		氨氮	35mg/L, 0.027t/a	5mg/L, 0.004t/a
固体 废物	冷镦、攻牙/搓牙等	边角料及金属屑	6t/a	0
	冷镦、攻牙/搓牙等	废油	1t/a	0
	设备保养	废抹布	0.01t/a	0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1t/a	0
	日常工作	生活垃圾	4.5t/a	0
噪声	生产设备		75-95dB (A)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冷镦、攻牙/搓牙	油 雾	有组织	0.160t/a	0.007kg/h， 0.040t/a
			无组织	0.040t/a	0.007kg/h， 0.040t/a
			合计	0.200t/a	0.080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765t/a	765t/a
		COD		350mg/L， 0.268t/a	50mg/L， 0.038t/a
		氨氮		35mg/L， 0.027t/a	5mg/L， 0.004t/a
固体 废物	冷镦、攻牙/搓牙等	边角料及金 属屑		6t/a	0
	冷镦、攻牙/搓牙等	废油		1t/a	0
	设备保养	废抹布		0.01t/a	0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1t/a	0
	日常工作	生活垃圾		4.5t/a	0
噪声	生产设备			75-95dB（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工业区，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厂界周围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居民、道路及河道，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动植物的生长、局部小气候、水土保持等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土建和房屋装修均已完成，因此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强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

本项目设备安装较简单，安装期较短、且声源不强，噪声影响也为短时的、且为环境所能承受，只要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严禁夜间作业，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一）废气影响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对产生油雾的设备设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收集后的油雾采用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不低于 15m），收集风量不低于 5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净化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7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备注
1#排气筒	油雾	0.160t/a	静电油烟净化设备	0.040t/a, 0.007kg/h, 1.33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由表 7.2-1 可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油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0kg/h、120mg/m³）。

（二）影响分析

（1）估算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模型采用估算模型 AREScreen。

（2）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根据工程分析，估算选取的主要评价因子为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评价标准见表 7.2-2。

表 7.2-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h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 估算模型参数表

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7.2-3。

表 7.2-3 大气污染污染物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7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9.5
最低环境温度/°C		-11
土地利用类型		7)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2)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 污染源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7.2-4~7.2-5。

表 7.2-4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强度 (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时间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DA001	1#排气筒	262113	3395515	6	15	0.4	11.05	25	6000	正常	0.007

表 7.2-5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强度 (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262102	3395535	6	78	30	55	2	6000	正常	0.007

(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2-6。

表 7.2-6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 心的距离 (m)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地面浓度 占标率 (%)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0523	19	2	0.03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71	40	2	0.85

由表 7.2-6 可知，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0.85\%$ ，小于 1%，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由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其经过空气扩散、稀释之后，最大落地浓度小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占标率小于 1%，因此认为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贡献不大，不会引起周围环境的明显改变，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桐乡市拟采取积极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包括优化能源结构；调整产业布局与结构；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整治城市扬尘和烟尘；防治机动车船污染；控制农村废气污染等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桐乡市目前已编制完成《桐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实施方案》，同时随着嘉兴市、桐乡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和措施、《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桐乡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实施，桐乡市空气质量将稳步改善，预期 2021 年常规污染物浓度全面达到国家环境质量二级标准。

(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2-7。

表 7.2-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 ~ 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污染源调查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仅进行估算)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max}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_{max}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max}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_{max}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max}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_{max}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max} 叠加达标 ☐					C _{max}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080)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三)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中的规定, 无组织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可通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来解决。本环评拟对排放的油

雾（以非甲烷总烃计）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面源，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计算系数，从 GB/T13201-91 中查取。

有关参数选用及计算结果见表 7.2-8。

表 7.2-8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选择及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物	环境标准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等效排放面积 (m)	防护距离 (m)	定级 (m)
生产车间	油雾	2	0.007	2340	0.057	50

根据表 7.2-6 计算结果，结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提级规定：“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因此，本环评建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由相关部门参照管理。

7.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2-9。

表 7.2-9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为间接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B。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纳管排放，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工业区，属于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服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可纳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收集的监测资料，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经处理后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纳管废水量 765t/a (2.55t/d)，因此在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废水水量水质不会对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造成冲击。综上，项目废水在纳管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2-10~7.2-13。

表 7.2-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排至化粪池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7.2-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31'0.82"	30°40'7.91"	0.0765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	20 小时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COD	50
									NH ₃ -N	5

表 7.2-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35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7.2-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	0.00013	0.038
		NH ₃ -N	5	0.00001	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38
		NH ₃ -N			0.004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见表 7.2-14。

表 7.2-1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现状调查	区域水資源开发利用状况	调查项目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数据来源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监测因子 (/)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等 21 项)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III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		
影响预测 (本项目不需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 (流)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 (流) 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需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 (流) 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		

	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防治措施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0.038)	(50)	
		(NH ₃ -N)		(0.004)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监测方式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因子		()	(污水排放口)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如冷镦机、搓牙机、攻牙机、穿垫机等设备噪声，根据类比，其噪声源强范围为 75-95dB (A)。为了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以下降噪措施：

- (1) 优先选用较低噪声设备；
- (2) 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3)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中评价等级划分依据：“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 (A) 以下（不含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本项目拟建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生产工艺中

各类设备的噪声级较小，本项目建设前后，敏感点噪声级基本无变化，受影响人口数量不变，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预测模式：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要求，其预测模式为：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quad (7-1)$$

其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7-2)$$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户外衰减：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quad (7-3)$$

④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7.2-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7-4）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7-4)$$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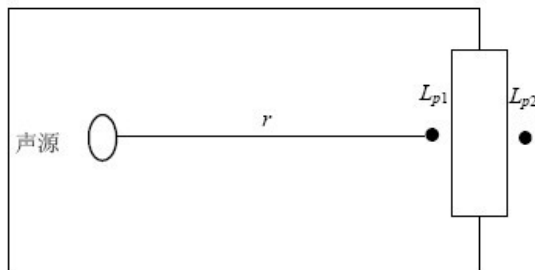


图 7.2-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7-5）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7-5)$$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7-6）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7-6)$$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7-7）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7-7)$$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 (7-8)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lg S \quad (7-8)$$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预测参数:

- (1) 本项目拟建地年平均风速为 2.3m/s;
- (2) 预测声源和预测点间为平地, 预测时, 两点位高差为 0 米;
- (3) 项目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主要为车间的墙、门等,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 一般在 10~25dB (A), 车间房屋隔声量取 20dB (A), 如该面密闭不设门窗, 隔声量取 25dB (A), 如某一面密闭且内设辅房, 其隔声量取 30dB (A)。消声百叶窗的隔声量约 10dB (A), 双层中空玻璃窗隔声量取 25dB (A), 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 20~30dB (A)。本项目厂房隔声量取 30dB (A), 窗隔声量取 25dB (A)。

预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实行两班制, 每班工作 10 小时, 全年工作日 300 天。预测结果见表 7.2-15。

表 7.2-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测点位置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1.7	51.7	/	/	/	/	65	55
2	南厂界	50.5	50.5	/	/	/	/	65	55
3	西厂界	51.7	51.7	/	/	/	/	65	55
4	北厂界	44.6	44.6	/	/	/	/	65	55
5	东侧皂林村居民 (165m)	37.5	37.5	57.1	42.9	57.1	44.0	60	50
6	西侧秀溪社区居民 (165m)	37.5	37.5	56.7	43.0	56.8	44.1	60	50

经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 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敏感点昼夜间噪声预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环评建议企业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

日常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

7.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金属屑、废油、废抹布、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2-16。

表 7.2-16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是否符合 环保要求
1	边角料及金属屑	冷镦、攻牙/搓牙等	/	6	外售综合利用	是
2	废油	冷镦、攻牙/搓牙等	900-249-08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3	废抹布	设备保养	900-041-49	0.01	混入生活垃圾	是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1	外售综合利用	是
5	生活垃圾	日常工作	/	4.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按相应妥善处置措施落实，最终排放量为零。企业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建设危废仓库，做好危废在厂区内的环境管理。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见 7.2-17。

表 7.2-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油	HW08	900-249-08	厂区 东北侧	6m ²	桶装	1t	一年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处置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因此，企业只要对固废加强管理，及时回收或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但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废物在厂内暂存的准备。

国家已经发布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和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管理办法，因此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的“五联单”手续，并在贮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和监管的有关规定。

本环评针对危险废物的管理提出如下措施：

①贮存过程：建设单位必须设用于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设施，对危险废物实行集中暂存，建设方必须对暂存场所建立管理和维护制度，保证正常运行。对于常温

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堆放。

要求企业对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先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由于这些固废需要先在厂区内暂存到一定量时才外运，因此需按照相应危废处置环保法规的要求在厂区内设专门的暂存库，进行密封暂存，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危废暂存点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贮存场所四周设置围墙或围堰。且按要求室内地面硬化，做好分区分类存储、引流沟等设施，满足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

②运输及转移：在每次向资质单位运送固废前，均应报当地环保局签署意见后，向当地固废管理中心报批。每次运输应事先提供废物数量、组分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附必要的检测证明材料，以便为废物的接收、分类、贮存和利用提供依据。

运输废物的专用车辆应由有资质单位提供，并接专职人员监督和指导，以消除危险废弃物运输带来的一些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根据国家对危险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在危废移交前，在其厂内临时储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处置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因此，企业只要对固废加强管理，及时回收或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中Ⅳ类建设项目，根据该导则，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依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

作等级，详见表 7.2-18。

表 7.2-1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 HJ964-2018，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340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5hm²）；根据 HJ964-2018 附录 A，本项目为“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行业中的“其他”，属于 III 类项目；根据周边环境调查，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土壤敏感目标，因此周边土壤环境不敏感。根据表 7.2-18，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7.2.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主要成分均为列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不小于 70% 的混合物（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除外），可视其为危险化学品并按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用于冷镦、攻牙/搓牙等作业，年用量为 20t/a，最大一次暂存量为 3t，暂存于润滑油仓库。

润滑油为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色味或略带异味，分子量为 230-500，可燃，具有刺激性。

② 环境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内容，对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进行判定。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润滑油，根据 HJ169-2018，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临界量为 2500t，润滑油仓库 $Q=3/2500=0.0012$ 。

综上， $Q<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2-1。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润滑油，用于冷镦、攻牙/搓牙、机加工等作业，年用量为 20t/a，最大一次暂存量为 3t，暂存于润滑油仓库。可燃，具有刺激性。影响环境的途径主要为发生火灾事故通过大气、地表水影响周围环境。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润滑油为可燃物质，遇明火、高热会引起火灾，产生有害燃烧产物 CO、CO₂。一氧化碳（CO）是一种对血液、与神经系统毒性很强的污染物，一氧化碳与血红蛋白的结合，不仅降低血球携带氧的能力，而且还抑制、延缓氧血红蛋白的解析与释放，导致机体组织因缺氧而坏死，严重者则可能危及人的生命。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化品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定期检验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的密封性能及强度，及时淘汰出现安全隐患、超期服务的容器；

③针对危化品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

④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

⑤为了防止泄漏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失，在原料仓库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一旦发生超标现象，报警系统应立即感应，以便采取必要的处理措。

⑥本项目的储存设施主要是润滑油仓库和运输车辆等。

A、润滑油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库房应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远离火种、热源。所有物料包装要求密封，房内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严格限制危险品的存货量，减少重大危险事故的隐

患；库房内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库房内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保证消防器材完好随时可用；制定完善的仓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库房外应设置“易燃易爆、禁止烟火”等明显防火标志。

B、运输车辆风险防范完善措施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车速要加以控制，避免颠簸、震荡。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应急要求：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6）分析结论

根据对本项目生产工艺和产品，原辅材料及用量、储存量的分析，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潜在环境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风险可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7.2-19。

表 7.2-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紧固件、冲压件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嘉兴市	/	桐乡市	乌镇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20.517297°	纬度	30.66898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在润滑油仓库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影响环境的途径主要为发生火灾事故通过大气、地表水影响周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建议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建成投产前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润滑油，用于冷镦、攻牙/搓牙等作业，年用量为 20t/a，最大一次暂存量为 3t，暂存于润滑油仓库。经计算，Q =0.0012<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2.8 环保投资估算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企业应该在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本项目的主要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的 1.25%，见表 7.2-20。

表 7.2-20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核算

环保项目	具体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水	依托浙江调速电机有限公司化粪池	0
废气	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10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降噪等措施	10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置、危废仓库建设	5
总计		25

八、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冷镦、攻牙/搓牙	油雾	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不低于 15m）；加强通风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排放，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
固体废物	冷镦、攻牙/搓牙等	边角料及金属屑	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冷镦、攻牙/搓牙等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保养	废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日常工作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固废作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九、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工业区，根据《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报批稿）》，本项目拟建区域属于互联网产业环境优化准入区（0483-V-0-4）。本项目主要从事紧固件、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的生产，对照《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报批稿）》附件一中的“表 1 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仅排放生活污水，部分产品的冷镦、攻牙/搓牙油雾经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不低于 15m），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的企业和落后的生产能力、工艺、设备与产品，不属于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内的项目，符合各项管控措施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该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通过预测分析，本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三废”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可以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污染物 COD、NH₃-N 可不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80t/a，根据环发[2014]197 号及浙环发[2017]41 号文件要求，VOCs 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在桐乡市范围内调剂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0.160t/a。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出具了《关于嘉兴威工紧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紧固件、冲压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的意见》（嘉环桐[2020]186 号）。经替代削减后，本项目污染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通过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治理水平，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此，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9.2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工业区，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要求；本项目所属环境功能区为互联网产业环境优化准入区（0483-V-0-4），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要求。

(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紧固件、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的生产，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十五小”“新五小”企业、项目，不在本项目所属环境功能区划的负面清单内，且桐乡市经信局已出具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483-34-03-160431）对本项目备案，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9.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9.3-1。

表 9.3-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互联网产业环境优化准入区（0483-V-0-4），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根据桐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分布图，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项目不使用高耗能、低效率的设备，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是
环境质量底线	目前本项目附近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能达到相关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中 SO ₂ 、PM ₁₀ 、CO、NO ₂ 、PM _{2.5}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仅 O ₃ 不达标，桐乡市已编制完成《桐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实施方案》，同时随着嘉兴市、桐乡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和措施、《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桐乡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实施，桐乡市空气质量将稳步改善，预期 2021 年常规污染物浓度全面达到国家环境质量二级标准。经本项目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排放，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将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仍能够维持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是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互联网产业环境优化准入区（0483-V-0-4），经对照本项目不在该环境功能区划的负面清单内。	是

由表 9.3-1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

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紧固件、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本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污染物 COD、NH₃-N 可不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本项目新增的 VOCs 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在桐乡市范围内调剂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厂区内雨污分流，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9.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682 号令)：

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报告对上述内容进行分析，具体如下表 9.4-1 所示。

表 9.4-1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1、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①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	符合
		②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③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符合
		④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⑤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发区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符合
		⑥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接受	符合
	2、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再集中处理,不向厂区附近河道排放;本次环评进行了简单的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靠。 b、按照导则要求进行了大气影响分析,选用的软件和模式均符合导则要求,满足可靠性要求。 c、项目噪声源较小,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规定的 3 类地区,对噪声影响进行了定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对固废影响进行了分析;按照地下水导则要求进行了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事故风险影响简析和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对土壤影响进行了分析和评价。选用的模式和方法均满足可靠性要求。	符合

“五不 批”	3、环境保护措施的可靠性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	符合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依照环评相关技术导则、技术方法进行，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符合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符合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因此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符合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不符合情形。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新增 VOCs 按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增 COD、NH ₃ -N 可不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根据影响分析可知，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随着《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桐乡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实施，桐乡市环境空气质量将稳步改善。因此，本项目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不存在不符合情形。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不符合情形。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现有环保问题。	不存在不符合情形。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	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不存在不符合情形。

9.5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预测结果来看项目实施后周围环境质量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682 号令）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修正）中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环保审批原则。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项目概况

嘉兴威工紧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厂址位于桐乡市乌镇镇兴发路 12 号 5 幢 1 楼西侧，主要从事紧固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嘉兴威工紧固科技有限公司分析当前形势后，决定在乌镇镇龙翔工业区租用乌镇镇兴发路 12 号浙江调速电机有限公司厂房，投资 2000 万元，购置冷镦机 90 台、攻牙机 10 台、搓牙机 60 台、穿垫机 32 台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0 吨紧固件、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的生产能力。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出具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483-34-03-160431）对本项目备案。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生产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10.2 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环境现状

由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拟建区域 SO_2 、 PM_{10} 、 CO 、 NO_2 、 $\text{PM}_{2.5}$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要求， O_3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桐乡市已编制完成《桐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实施方案》，同时随着嘉兴市、桐乡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和措施、《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桐乡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实施，桐乡市空气质量将稳步改善，预期 2021 年常规污染物浓度全面达到国家环境质量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周边 200m 内敏感点能达到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不存在超标现象。

10.3 工程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后主要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0.3-1。

表 10.3-1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冷镦、攻牙/搓牙	有组织	0.160t/a	0.007kg/h, 0.040t/a
		无组织	0.040t/a	0.007kg/h, 0.040t/a
		合计	0.200t/a	0.080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765t/a	765t/a
		COD	350mg/L, 0.268t/a	50mg/L, 0.038t/a
		氨氮	35mg/L, 0.027t/a	5mg/L, 0.004t/a
固体 废物	冷镦、攻牙/搓牙等	边角料及金属屑	6t/a	0
	冷镦、攻牙/搓牙等	废油	1t/a	0
	设备保养	废抹布	0.01t/a	0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1t/a	0
	日常工作	生活垃圾	4.5t/a	0
噪声	生产设备		75-95dB (A)	

10.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油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由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其经过空气扩散、稀释之后，最大落地浓度小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占标率小于 1%，因此认为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贡献不大，不会引起周围环境的明显改变，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桐乡市拟采取积极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包括优化能源结构；调整产业布局与结构；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整治城市扬尘和烟尘；防治机动车船污染；控制农村废气污染等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桐乡市目前已编制完成《桐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实施方案》，同时随着嘉兴市、桐乡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和措施、《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桐乡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实施，桐乡市空气质量将稳步改善，预期 2021 年常规污染物浓度全面达到国家环境质量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排放，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准后排海。项目废水在纳管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昼夜间噪声预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企业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金属屑、废油、废抹布、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废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及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废抹布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最终排放量为零，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5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见表 10.5-1。

表 10.5-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冷镦、攻牙/搓牙	油雾	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不低于 15m）；加强通风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排放，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
固体废物	冷镦、攻牙/搓牙、下料、机加工、冲压等	边角料及金属屑	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冷镦、攻牙/搓牙、机加工等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保养	废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日常工作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10.6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总环保投资 2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5%。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必须切实落实各项环保资金和人员投入，并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7 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污染物 COD、NH₃-N 可不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80t/a，根据环发[2014]197 号及浙环发[2017]41 号文件要求，VOCs 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在桐乡市范围内调剂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0.160t/a。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出具了《关于嘉兴威工紧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紧固件、冲压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的意见》（嘉环桐[2020]186 号）。经替代削减后，本项目污染排放符合总量控

制要求。

10.8 建议与要求

(1)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和建设项目同时投产，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合理布置车间平面，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厂房中间位置，设备安装时应注意隔音、降噪。

(3) 加强与当地政府的联系，促进企业和谐健康发展。

(4) 加强安全防范和原料、产品的存放管理，杜绝事故隐患。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的相关规定建设危废仓库，做好危废在厂区内的环境管理。

(5)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

10.9 总结论

嘉兴威工紧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紧固件、冲压件项目位于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工业区，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和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主要从事紧固件、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的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的技术和装备基本达到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运行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作出的，如建设方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申报审批。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